

例 言

- 一、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7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勲英、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賴代表玟諺、朱賴代表春花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陳韋伸代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邱家華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請假)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豎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咱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開議的日子。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所提墊付案。這次會議有新任的代表，希望公所這邊介紹各課室主管給新的代表認識一下，期待各位代表認真審議公所提案，善盡代表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也期盼所會關係更加和諧圓融，鄉務推展更能獲得鄉民認同。最後預祝本次臨時會議程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預備會議，首先我們先代表抽籤，第 21 屆遞補代表座位分配，請各位代表到前面來。

3 號代表魏碩衛：遞補抽籤是位子嗎？我小小一個建議好不好？大家做參考等一下再表決一下，我是想說關於新進我們的代表人員，我是覺得說也是要尊重一下之前現有的代表，如果要抽籤的話，之前現有的代表是不是願意同意參加抽籤？當然每一次會期開始的時候會抽籤，這次我們是用遞補的部分，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是怎樣好不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詹雅婷：那我們表決一下，是由遞補的(代表)抽，還是全部(代表)抽，(表決結果)3 比 2 多數決，全部(代表)重抽。

本會秘書黃芸：(抽籤結果：1 號代表吳國隆、2 號代表魏碩衛、3 號代表詹文惠、5 號代表詹勳英、6 號代表陳湘鎮 (秘書代抽)、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有沒有人要換？沒有人要換，我們會期就照這樣。

接下來報告議事日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議事日程：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0 月 20 日星期二 討論提案。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次議事日程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黃芸：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詹雅婷：接下來麻煩公所介紹各課室主管給新任代表認識一下。

主任秘書林惠君：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就由我來介紹一下我們公所課室主管，永靖鄉長詹木根、民政課長陳鴻偉、財政課長黃秀鑾、幼兒園園長林博堯、農業課長卓宜興、社政課長邱家華、建設課長邱帝凱、清潔隊長陳彥銘、行政課長黃麗芳請假由陳韋伸代理、政風主任今天配合員林市營養午餐稽查，所以不克前來有跟主席請假，謝謝，接著是人事主任邱富炤、主計主任陳世欣，以上是我們公所團隊各課室主管的介紹，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的部分有沒有代表想要了解的？如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貳：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7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勲英、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賴代表玟諺、朱賴代表春花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陳韋伸代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邱家華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天我們的議程進行討論提案，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1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經費計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共計 20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32266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新建永靖鄉簡易追思堂。

四、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共計 2000 萬元整。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針對第 1 號案麻煩社政課長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大家早安，社政課報告，第 1 案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因為地方民意需求、建議，我們鄉內目前沒有適合辦理告別式或追思的場域，經過地方民眾反應，地方村長及代表幫忙，我們有向縣政府提案，承蒙縣府同意補助 500 萬元，我們預計這個興建工程在第一公墓納骨塔右前方土地公後面那塊空地，做為我們興建簡易追思堂的地點，原則上規劃 2 個禮廳、1 個小靈堂，還有廁所和民眾服務中心，原則上是規劃這樣。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1 號代表請發言。

1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社政課長請你再說清楚一點，就是臨時追思堂部分，不要有之前那案的情形再發生第二次的問題。

社政課長邱家華：報告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針對這案我們會照規定，現在已經在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也已符合規定，我們會依據相關規定，會有建照、使照，建出來的會是一個合法的追思堂，不會有之前臨時追思堂的狀況，都會照法規完成建築物的申請。

主席詹雅婷：課長，因為我們代表最擔心的就是說，如果跟上次那樣子的話，建了之後，如果有一些被檢舉不符合地目什麼的，就浪費這些錢。

主席詹雅婷：還有其他代表？2 號代表。

2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關於這一案請教社政課長，請你簡單報告總共可以設置幾個告別式追思堂、小靈堂？讓大家了解。

社政課長邱家華：報告主席、副座、還有代表，原則上目前規劃 1 個大禮廳、1 個小禮廳，小靈堂的部分，原則上禮廳的部分，每一次只能有一位民眾申請，這是針對告別式部分，因為每個人看的時間點可能不一樣，小靈堂部分，預計規劃 6-8 位，目前規劃是這樣。

主席詹雅婷：別的代表還有什麼意見？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你剛說明的追思堂只有 1 廳嗎？

社政課長邱家華：2 廳，1 大 1 小。

1 號代表吳國隆：了解。

主席詹雅婷：有哪個代表要發問請舉手？5號代表。

5號代表詹勲英：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請問課長，大體是放哪裡？大體退冰後排水是怎麼樣？這方面你有了解嗎？

社政課長邱家華：報告主席、副座、還有代表，因為我們申請的部分是追思堂部分，按照法規規定，在告別式當天或前一天大體才可以進來放置，平常可能就不能放那邊。

5號代表詹勲英：再請問，家屬休息區可以容納多少人？

社政課長邱家華：原則上有規劃一個家屬休息室，我們會看空間做適當規劃，我們有參考社頭和二水有類似禮廳設置，二水有多設置讓家屬休息的地方，如吸煙區部分，我們會適當規劃，讓家屬有足夠的休息空間。

5號代表詹勲英：休息空間社頭有冷氣，我們有嗎？我是東區的代表，鄉親長輩很關心這個問題，如果他們問起，我才好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冷氣部分我們都會安裝。

主席詹雅婷：還有其他代表？2號代表。

2號代表魏碩衛：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本席第二次發言，我們之前的追思堂很方便大家使用，我記得最多可以放置4具大體，外面可以搭一個告別式，追思堂總共5個一起使用，家屬約百多人，請問新建的追思堂部分，大約可容納幾具大體？因為有些無名氏死者的冰櫃會長期放置直到出殯，請問課長有幾個大體的位置可放置？

社政課長邱家華：依照目前規劃，小靈堂可以放置6-8位，後面有一個暫放區。

主席詹雅婷：課長我問一下，大體可以放多久？

社政課長邱家華：按照法規規定，在告別式當天或前一天大體才可以進來放置。

主席詹雅婷：還有代表？1號代表。

1號代表吳國隆：本席建議這案每個代表都有這個部分的問題，明天再來討論。

主席詹雅婷：1號案比較複雜一點，代表對這個比較重視，想要了解比較清楚，這案明天再討論，先第2號案開始。

大會議決：明天再討論，先第2號案開始。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02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3387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便餐(限 2,000 元/桌)及場地佈置費。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請社政課長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主席、副主席、代表大家好，第 2 號案永靖鄉 109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在上個星期(六)10/17 在新高乙鮮餐廳已辦理完畢，縣府補助 8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如果代表有意見的請舉手，5 號代表。

5 號代表詹勲英：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請問課長預算編列 55 萬元，說明一下 55 萬元是怎麼用？我看到的是吃飯，送什麼東西看不懂，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經費用在場地佈置、餐費、禮品、匾額，夫妻楷模是木匾，長青敬老有獎牌和木匾，禮品是用招標方式處理。

主席詹雅婷：還有其他代表？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社政課長，剛 5 號代表說的，你會後書面資料給代表，這樣比較詳細。

主席詹雅婷：還有其他代表有意見嗎？想一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3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36123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攝影費、表演費、主持費、茶水費(限礦泉水)。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請社政課長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主席、副主席、代表大家好，社政課報告，有關第 3 號案縣

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預定在 12/12(星期六)

在永靖菜市場農會前面停車場辦理，縣府同意補助 2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有其他代表要舉手發言嗎？想要詢問或了解的，2 號代表。

2 號代表魏碩衛：大家好，這次舉辦是在農會前廣場，辦這個都要花不少錢，
請課長說明一下經費來源。

社政課長邱家華：報告代表，我們預算是 54 萬元，縣府補助 20 萬元，公所本
預算部分 34 萬元去做配合。

主席詹雅婷：還有其他代表想要了解的？2 號代表還有其他想要了解的？沒有意
見的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詹雅婷：今天會議到此，明天繼續第 4 號案，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參：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7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
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賴代表玟諺、朱賴代表春花停權)。

列席人員：鄉 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邱家華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邱富炤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我們今天接續進行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4 號

類別：農業類

案由：為辦理 109 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109030362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米食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鄉長、主秘、各課室、還有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請農業課長說明一下。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本次提案第 4 號案，109 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 10 萬元，本所將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覈實辦理，本次活動預定在 11/7(星期六上午)在鄉立棒球場前廣場舉行，屆時將邀請各位代表先進蒞臨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想要了解的？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5 號

類別：環保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南公墓裸露地綠化等 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5 萬 9992 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03301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請清潔隊長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陳彥銘：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本鄉共有永南、四芳、竹子 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本年度獲得縣環保局
補助管理維護經費 5 萬 9,992 元整，費用主要用在購買手套、護具、電器
以及割草機等機械的耗材和油料，這個計畫是 109 年 9 月 16 日獲得縣
環保局核准，清潔隊今年度未編列預算，因此提請墊付款提請代表審議。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想要了解的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6 號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第六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計
畫-「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 260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800
萬元整，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2,296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504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
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
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邱帝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
管大家早，以下針對第 6 號案說明，由於公所每年度編列道路預算有

限，鄉內也蠻多老舊以及龜裂嚴重，極待改善路段需要完成改善，本次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六次規定，經由彰化縣政府向中央營建署提案，並依照道路損壞程度進行審查提報，過程裡面鄉長非常重視鄉內道路品質狀況，8月19日也親自到中央營建署做提案簡報，在縣政府與中央的審核之下，榮幸獲得此計畫案補助，來改善鄉內需要改善的路段，其中包含路段有永社路260巷、竹巷、永社路176巷、港新路181巷、內湖巷、四竹路361巷、八德巷、四維巷、西南巷、港新路156巷、永社路61巷、大排路、新圳巷(民權路)、多福路13巷、珊瑚路140巷、興寧路125巷91號、永興路2段69巷100號、東社路東社巷30號、東寧巷171號前、永興路2段69巷20弄、中山路一段594巷、和富巷、東畔路164號前支線、五汴巷中山路2段588巷、中山路二段560巷、意善巷南北岸、湳底巷134弄、永豐路、圳腳巷43-10號、延平路、古嶺路等。以上提報改善路段有30幾個工區，內政部需要提送修正計畫，公所將依照規定修正後再提送營建署辦理，營建署同意後再辦理設計和發包，全案營建署同意金額是2800萬元，內政部其中補助2296萬元，本所配合款504萬元，懇請代表審議並予以支持。

主席詹雅婷：有沒有代表想要了解？

2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有民眾反應道路施做品質不一，時好時壞，不知道建設課哪個機關部門，會去審核完成檢測動作，是縣府還是營建署？希望課長這邊注意一下，鄉親有時間，我也不知道主管機關單位在哪裡？要如何投訴？謝謝。可以麻煩課長回答一下嗎？

主席詹雅婷：請課長回答。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2號代表對於鄉內道路品質的關心，道路品質方面整個道路督導部分，鄉公所都有委外做監造部分，代表建議說有反應部分，我們在工區裡面有設告示牌，有反應專線，彰化縣政風處也都有專線，工程品質除了公所委外的督導，公所內部也會去做督導，縣政府在每個案件都會抽查辦理，過程裡面縣政府也都會做整個事體的試驗，如果民眾對於整個道路品質有問題的話，能夠就個案我們再來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代表有沒有要了解的？沒問題的話，就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我們接續昨天的鄉長提案第1號案，類別社政類。請主席主持

繼續討論。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1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經費計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共計 20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32266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新建永靖鄉簡易追思堂。
- 四、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
共計 2000 萬元整。

辦法：請審議。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社政課長再說明，比較詳細的，有看到計畫書裡有道路的部分也包含在裡面。

社政課長邱家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社政課報告，有關臨時追思堂道路、聯外道路和前面停車場的部分，還有臨時追思堂周邊的景觀工程，因為這只是初步規劃，未來如果蒙貴會同意墊付，我們會上網招標，委託專業建築師做規劃設計。

主席詹雅婷：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想要了解比較清楚的部分？請 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地方人士如何取得經費來源，當初我們也不清楚這些經費來源，請社政課長說明一下。

主席詹雅婷：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有關這個經費，當初由鄉長帶隊我們有去拜訪地方的代表、村里長、社區理事長，我們有提計畫去縣府拜訪，計劃部分縣府補助 500 萬元，其他 1500 萬元由公所配合款。

主席詹雅婷：請問地方代表是哪幾位代表？

社政課長邱家華：我們之前去縣府拜訪，大部分都是東區代表，村長、理事長都有邀請一起過去。

主席詹雅婷：文惠代表有參與？有了解嗎？

社政課長邱家華：那時候我們是有邱世明代表、東區的村長、理事長一起去拜訪縣府，那時候文惠代表可能行程比較忙無法一起。

主席詹雅婷：玟諺代表有嗎？沒有？因為現在卡在說...國隆代表要說明還是？

1 號代表吳國隆：基於我們鄉內期待已久的簡易追思堂，經費取得我們這些代表都沒有參與，鄉內的各機關大家也是共同來要這筆經費，所以取得當中，我們這些代表也完全都沒有參與、也不知道，所以才會想說課長來說明更詳細的，剛剛也問了我們東區現在 3 位代表，他們也不清楚這個過程，是不是說那時候，我們這些代表、村長應該是不是有一些建議，你們應該都有聽到還是怎麼樣？往後的問題，包含告示牌的問題、禮儀社的告示牌、還有噪音、還有沿路撒冥紙的問題，我們的村長都有同意這樣的做法？還是你有跟他們說明嗎？

主席詹雅婷：課長請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有關 1 號代表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村長、理事長詳細的溝通，他們也有把他們對民眾反應的意見，也都有跟我們公所這邊做反應，我們之後會依相關的規定，包括噪音、路線的安排等，我們都會按照相關的法規規定做辦理。

主席詹雅婷：課長，就是說目前你有跟村長、理事長部分，尤其是東區那邊，怕說到底有沒有同意？村長、理事長到底有哪幾個有了解？有同意的部分？因為怕說之後用了會有爭議的話，我們代表會如果通過的話，說我們代表是有在背書的，到底有哪幾個村長你有說明過？和理事長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有關主席剛剛問的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當初要爭取這筆預算的時候，都有跟東區的理事長、村長，大家都有先溝通一下想法，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爭取臨時追思堂，提供民眾一個適合的場地，辦理告別式和追思的儀式，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盡量參考各村長和理事長的回應，還有他們提供的民意，我們都有參酌辦理。

主席詹雅婷：重點是有哪幾個村長或理事長？再說明一下哪幾村？

1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因為課長也剛接任不久(8 月接任)，這部分是不是知道的人來做個說明。

主席詹雅婷：這樣誰比較清楚？鄉長說明。

鄉長詹木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大家早安，關於提案第一號案，我跟大家報告，應該事出原因是 107 年時，我們還有一個臨時

簡易追思堂，經民眾檢舉後依法不符拆除，在那個節骨眼，拆除是根據法令這邊，再來是鄉親一直反應，趕快找一個合法，興建簡易追思堂，經過地方人士，包括媒體直播，大家都很重視，王縣長剛上任也怕說是縣府要求，導致民眾對王縣長認為是她下令來拆除，所以我們那時主動到民政處去接洽，經過民政處的答覆，是永靖鄉民眾檢舉到政風處、監察院、審計處很多，不拆不行，拆除之後，曾經在我們代表會，剛課長解釋說去找縣長那是最後一次，我們代表會開會期間，我相信代表我們都有去現場看過，您沒去沒關係，去現場就有看過 2 次，看 2 次後有去的現在沒在這裡，我記得賴玟諺代表有去，東區的民眾、村長都有到，光雲、浮圳、東寧、永興、五汴、崙子村長都有到，我們就會勘 2 次，2 次後，大概我們現在選的位置，之後再拜託設計公司初步計畫，計畫時的緣由，本來縣政府在我們新建的簡易追思堂，本來就沒有預算編列補助，但是 107 年臨時拆除時，縣長、民政處長好意，要我們趕快去找地，如果有，縣政府才要幫忙，這就是起因，最後一次的時候，這個規劃案好的時候，我們邀請東區代表、村長、理事長，至於什麼情形沒去的，我們不得而知，那次去的時候，副縣長接的，要將我們的建議案告訴縣長，後來大概在 9 月份，8 月縣長有答應，原本答應 300 萬元，後來員林區的議員好幾位，都有幫我們關心，才答應 500 萬元，本來是在我們臨時會提案，結果臨時會在 9 月初，又將臨時會取消，這一次才提案，剛剛代表的關心，這很重要，是不是那個地方週邊的村里、理事長，象徵性的村里首長，知道嗎？有共識嗎？這很重要，大家關心的，不要說通過配合款後，然後才又導致地方有民怨，我也感謝代表的關心，剛剛報告的，去找那個地方就去看了 2 次，後來縣府補助經費也沒有那麼乾脆，都推掉了，跟當初要緊時，都變掛，不一樣，到最後沒辦法才又揪村長、理事長、代表去縣府找縣長，才有這個結論，所以目前我們所關心的，像剛說的是不是噪音的問題？這個不是現在要蓋才注意的，包括地方的感受，我可以報告的是，過去 2-3 年簡易追思堂提供之後，我相信代表都有聽到，應該像 5 號代表，像我們在東區，最起碼已經將做法事的音量改善很多，當然唯一比較不好意思，是對五汴、光雲、甚至東寧，我們都一直要求，將來像 1 號代表說的，是不是重新落成啟用，各項的標示，我們會依照代表的提示來要求，但是目前各鄉鎮針對簡易追思堂經費的來源，我們有問，都是地方自己的本預算，這次縣長的 500

萬元，是用在她個人的統籌分配款，所以在民政處是沒有編這筆錢，借這個機會向代表報告，假如有沒注意到的地方，還是很希望代表先進提出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席詹雅婷：2 號代表。

2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各位主管、我們的代表同仁，永靖追思堂的部分，真的是很迫切需要，但是礙於各位代表他們有關心到的部分，就是合法性的部分，再來就是地方鄉間認同度的部分，我們都要很重要的來注意，依我個人立場，我是非常贊同一定要來蓋追思堂的部分，所以各位代表同仁，我建議公所依法配合，鄉親能夠認同，當然我們都很樂意來促成，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席？是否需要其他代表部分？再商討一下，不然的話，大概我們今天也要把這個議案完成通過，好嗎？請主席認定。

主席詹雅婷：先問一下其他代表，有沒有想要清楚了解的部分？我們休息 10 分鐘討論一下。

秘書黃芸：我們繼續剛剛的討論事項。

主席詹雅婷：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課長，這案這些代表是沒有什麼異議，是差在你們有去問東區村長、代表，沒有問中區、沒問西區，這點是你們不對，這樣你聽懂嗎？以後如果有這種案要問，代表要全部問，不要只問東區，這樣你聽懂嗎？謝謝。

主席詹雅婷：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針對於剛剛社政課長、鄉長有答覆，題目是有哪些村長、理事長？對於這個有同意，剛剛鄉長也沒有針對哪個村長、理事長有同意，東區 6 村影響 3 村比較大，五汴、崙子、光雲，這幾天我也完全不知道這個案，甚至說當初要去現場勘察時，我們這幾個代表都不知道，現在這案要拿來給我們審，你看我們要怎麼審？你們開會也沒有讓我們知道，開說明也沒讓我們知道，我們這一、二天才去找東區村民坐，村民一直建議，包括大體是不是要進去追思堂這個部分，甚至有村民建議，比較有影響的這幾個村，是不是一個回饋金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公所來努力，對影響比較大的這幾個村，與他們共同有一個辦理，往後大家不要因為雜音太多，所以公所這邊與這幾個村影響比較大的，浮圳是還好，因為浮圳靠近這邊，影響比較小，所以我剛剛說的這 3 村，

這部分是不是你們更加要去了解，我剛剛說的村長、理事長有幾村同意？請說明一下。

主席詹雅婷：應該鄉長比較清楚，請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詹木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說明不敢，我再報告一下，我剛剛報告的，可能代表沒注意聽，我們會勘 2 次時當然通知代表，通知東區沒有出席，什麼原因我是不知道，但是東區六村的村長、理事長都有到，大家都很贊成，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有其他代表有意見嗎？

2 號代表魏碩衛：我再補充一下，鄉長說東區六村村長、理事長都非常同意，當然我們代表會應該比較放心，我們應該全力來支持，今天希望代表同仁和鄉公所這邊，也要樂觀來促成這件事情，畢竟我們也被反應那麼多了，當初我們做喪葬補助的部分，也有人跟我說，大體都沒有錢不知道要移到哪裡去？也是很麻煩，現在如果可以的話，建請大家共同努力來把這個工作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詹雅婷：還有代表有意見嗎？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再補充一下，關於東區的困擾應該是噪音的部分，現在永南埔一些人處境的關係，所以臨時辦在永南埔，相信大家有聽到建議，打電話去檢舉聲音太大，我們的追思堂在那邊出入，影響這幾村的居民，也真的很困擾，所以我一直在補充，這幾村裡面的村民、村長、理事長，是不是鄉長和公所這邊來努力，往後他們那邊的建議，納入改善的部分，以後我們的追思堂告別式的音量音響，往後我們要要求禮儀社，是不是不要在外面再搭帳篷、帆布，美觀也不好，聲音影響也更大，因為寧靜空曠聲音會更大，這個部分要更加注意，追思堂當然迫切需要，本席也認同這部分，因為得來不易的經費，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我補充一下，課長，你們大體的部分是可以放多久？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跟主席報告，簡易追思堂的部分，依照殯葬條例的規定，只能在告別式當天可以存放，一般時候不可以存放。

主席詹雅婷：之後小靈的部分，也是不可以放，那要放哪裡？

社政課長邱家華：原則上，我們都要依照殯葬法規的規定辦理，我們小靈後面有暫放區，能夠存放大體的部分，可能就要去殯儀館，依規定是這樣。

主席詹雅婷：其他代表有沒有想要再清楚一點？2 號代表。

2 號代表魏碩衛：我請教一下，課長的意思是後面有一個停放區，我們的告別

式靈堂，是當天可以使用對不對？後面的部分，是不是大體可以去那裡？不是這樣喔，這樣就是臨時追思堂，只有一天可以使用是不是？

主席詹雅婷：請課長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殯葬法規的規定禮廳部分，它沒有污水處理設施，因為它和殯儀館的層級不一樣，殯儀館的層級要有冰櫃，這都是依照殯葬條例的相關規定去做辦理。

主席詹雅婷：請 6 號代表發言。

6 號代表陳湘鎮：公所爭取追思堂，這和殯儀館不一樣，跟公所申請場地，時間有限不可能很久，因為大體還在殯儀館，在座和主席可能不了解喪事的處理方法，現在申請是辦治喪，期限不會很久，大體要載回來也有限，以上謝謝。這沒什麼意見啦，公所鄉長為我們鄉民爭取這個，說起來大家要極力支持。

主席詹雅婷：還有要了解的嗎？沒有的話，我就統整了。

2 號代表魏碩衛：原則上這都要同意啦，以前我們臨時追思堂的用法，是不是可以以後延用？讓人方便這個部分，我們通過後再來了解，再來討論這個事宜。

主席詹雅婷：沒意見的話，我就統整，我們代表最主要重點，是第一追思堂一定要合法化，再來是民眾都可以同意，把民怨降到最低，這是最重要的重點，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

提案人：代表魏碩衛 第 01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永靖鄉第 1 公墓為鄉內重要收入資產，有墓位及塔位方便鄉內及一般喪者申請使用，近來因塔位需求民眾多人建議，三樓是否再規劃各方位的塔位設置，方便鄉民使用申請。

辦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社政課長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 2 號

代表的提案，我們也有注意地方民意的反應，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視公所財源參考辦理。

主席詹雅婷：2 號代表請發言。

2 號代表魏碩衛：各位大家好，請教社政課長，目前為止我們永南埔八卦塔，陳厝厝埔有 1.2.3 塔，目前為止南北向的位置和東西向的位置，大概有多少？

主席詹雅婷：請社政課長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 2 號代表提問的部分，目前來講，我們南北向的櫃位比東西向少，未來規劃會針對不同方位，視實際的需求做規劃。

主席詹雅婷：2 號代表請發言。

2 號代表魏碩衛：如果有資料的話，彙整一下給我們代表知道，如果有人在問我們才會知道，因為我們對這個比較不了解，謝謝。

主席詹雅婷：6 號代表要發言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臨時動議，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同仁，我們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請有要發言的代表舉手發言？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要臨時動議的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我要請教鄉長，我們的台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通車，給鄉長讚美一下，永靖鄉民有給您讚美，現在要拜託鄉長一件事，對面那條道路，開車都要考駕照的那條，村民拜託我告訴您是不是可以拓寬？請鄉長報告一下。

主席詹雅婷：請鄉長發言。

鄉長詹木根：謝謝主席，謝謝副主席的提案，有關永靖火車站 18 日新闢道路啟用，先感謝貴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整個新闢道路經費的爭取，那天原則上 8 點就開始，比較不好意思，因為那天的行程縣長說 8-9 點她才有空，所以安排在 8 點，對於永靖火車站東邊，剛剛副主席提示的，在永興路平交道過去馬上左轉，這個案，在我們新闢道路還沒正式規劃提案之前，那段道路都是永靖鄉公所，包括小弟擔任鄉長以來，都一直

努力，最大的瓶頸是地主的關係，第一個轉角是一家公司的，當初也出租給做高鐵站對外聯絡道路的營工處，再來是所有權人，住戶大部分姓李，因為現在都市計畫外，我們要新闢道路的作業程序，就是要取得所有權人的共識，再來進一步討論開闢爭收的標準，問意願時地主大多數不贊成，所以這案到最後，又因為彰化高鐵田中站對外聯絡道路開闢，剛好在永靖平交道上面，有一個星光大橋，星光大橋下，將原有永興路和剛剛副主席說的那裡，要閃過那站單行道，那又有一個替代道路，走永興路在路橋下，馬上左轉有個紅綠燈，左手直走接火車路，過去很需求，但現在替代道路後，當然拓寬是更好，我要報告的最主要是，因為所有權人的意見，最近通車前，員林田中央里、永靖崙子村，在火車站東邊，因為現在新闢道路在西邊接永興路，員林田中央里有建議給議員、立委服務處，結果有通知公所會勘，那天我有去，現在的意願是，永靖火車站東邊開始，接田中央路大自然轉過去那裡，目前進度永靖崙子村、田中央里的里長、永靖鄉公所、員林市公所，目前東邊是在努力這塊，如果說過去鄉親建議永靖火車站要南移，甚至那天新闢道路通車時，也有人說移南邊一點更好，那當然，但現在有一個先天條件難度更難，因為高鐵田中站做了一個星光大橋，現在的效益，開闢這條路，永靖火車站立委那天也在報告，鐵路局也報告，現在為了上下車旅客的方便，還要做電梯，月台還要擴大，假如要繼續 20 年前的南移，可能難上加難，因為星光大橋下，第一土地的取得很困難，所以目前剛好有這段新闢道路，其實新闢道路大家努力，這是一個對永靖火車站交通瓶頸最大的改變，一方面也要感謝那些所有權人，因為那塊地 350 米，其中目前還有 2 塊小的土地的補償在法院，那是對面姓李的擁有的，結果做鐵道後，面積大概只剩 2 畝香蕉，那時所有權人協議架構很單純，去地政再透過戶政再公告，之後補償款撥下來也沒人來領，唯一政府的做法，先提存法院，改天所有權人再去領，所以本來新闢道路可以再提早半年，但那時只為土地的取得，被這 2 畝香蕉耽誤，因為走的程序不同。本來我也搞錯，通車那天停放機車那裡，都是社頭鄉的，有部分土地地主是社頭鄉的，就請他來，那時的作業代表都有幫忙，那天我也特別強調感謝那些所有權人，有經過幾次開會說的價格，他們也沒接受，因為最基本的外環路已經徵收一次，他們說至少要比照，但我們是這邊啊，後來有反應中央補助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感謝鐵路局，因為鐵路局

原本要 10 米，在安全鐵軌範圍內 10 米約撥 4 米，但也要錢買，看簡報才知台鐵也付了好幾百萬給他，但最主要他要成人之美，因為幾 10 米都要地主的，意見更大，最近永靖有 2-3 處路最後都變小，我們都透過正式請他們來協調，但他們看法都不同，剛剛副主席肯定公所努力新闢道路，要感謝代表會、還有地方鄉親、還有縣政府、各區民意代表。昨天我看到網路，現在網路很糟糕，18 日通車網路有人也有意見，但是有意見沒關係，我們只要對的，認真做就好，事實上有幫忙的、大家站在公部門努力的，我認為是應該的，謝謝。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您都沒有說到重點，我是說另外那條可以做嗎？

鄉長詹木根：報告了，地主不同意。

主席詹雅婷：1 號代表請發言。

1 號代表吳國隆：各位代表好，請教鄉長，永興路平交道往北邊，早期沒開闢道路，機車要通過平交道部分，公所有其他想法嗎？

鄉長詹木根：謝謝 1 號代表，目前中央現在民意已經習慣了，如果依照交通部台鐵管理局，他們都不要平交道了，因為平交道發生意外交通事故太多了，是地方民意說要留著，我曾跟工務段的會勘時，有說要將至賢巷恢復，他說沒法恢復，現在都盡量要封掉，因為平交道發生意外交通事故太多了，如果有經費就封掉，不然就做高架，但那個問題當初我們在那有設紅綠燈，按照常規只有機車可通行，但我們還是要建議鐵路局可以做的更妥善，我現在報告的就有牽涉到剛剛副主席關心的，如果有正式的平交道，剛剛那段又解決了，最起碼機車的安全更有保障，那條路只剩一台車可行，如果要和機車會車也不能，沿途從永靖火車站往南邊再往員林的話，就是我剛剛報告的東邊，通過員林市有部分是永靖的，平交道的安全問題，按照代表的提議，建議鐵路管理局來會勘，謝謝。

1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鄉長，因為早期那條沒有開闢道路，所以來往的車輛可能沒有，現在往來社頭、來永靖走九分路的居民會比較多，往後請公所要更加注意，謝謝。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臨時動議還有嗎？沒有的話，會議到這邊結束。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詹雅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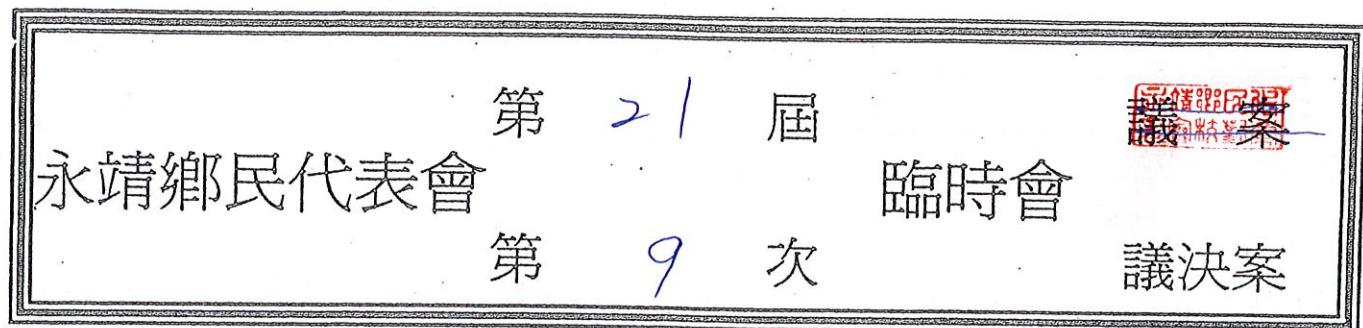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 提 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件 案 數 類 別	
				人 別	別
				行 政	
				民 政	
				財 政	
		1	1	建 設	
		1	1	農 業	
1		3	4	社 政	
				人 事	
				幼 兒 園	
		1	1	清潔隊(環保)	
				備 註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 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9:00-12:00	2:00-5:00
10	19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 、 預備會議		
10	20	二	二	討論提案		
10	21	三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共 3 天
21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經費計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共計 2,0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32266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新建永靖鄉簡易追思堂。</p> <p>四、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共計 2,000 萬元整。</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廷憲
電話：04-7531729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9032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乙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9年9月4日永鄉社字第1090012309號函。
二、貴公所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俟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支出經費請款分攤明細表（請核章），及空污費繳款書、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於112年3月31日前送本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三、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請領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

社政課 收文：109/09/22



DH1090013159 無附件

定辦理。

四、另查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地點位置圖。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條例第14條規定「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一、禮廳及靈堂。二、悲傷輔導室。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四、公共衛生設施。五、緊急供電設施。六、停車場。七、聯外道路。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貴公所後續仍應依所送工程計畫書，依上開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送本府核准後始得施作。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

電 2920/09422 文
交 2- 檢章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謙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33876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便餐(限 2,000 元/桌)及場地佈置費。</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090338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共1個電子檔) (0338763A00_ATTACHMENT2.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辦理「永靖鄉109年重陽節敬老活動」（計畫編號：109F89），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8月13日永鄉社字第1090011064號函。
- 二、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2份）、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請核章）函送本府，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三、本案如涉及政策宣導，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需要，請活動時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惟擁擠、密閉場所應佩戴口罩。
- 五、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

社政課 收文:109/09/18



DH1090013012 有附件



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金補助標章；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六、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七、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查訪本計畫執行情形，倘發現承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情勢重大，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所發生情事已無法改善時，本府得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令承辦單位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承辦單位於收受上述通知15日內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提出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時，依本府之核定辦理。

八、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2020/06/18 文
交 08:07 摸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簽

彰化縣政府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福利別：老人福利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淮補助項目或不核淮原因	預定期成日期	核銷地點及經費比例(%)	最低執行金額或補助金額(%)	備註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09F89	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 109年重陽節敬老活動	550,000	450,000	100,000	0	100,000	80,000	0	80,000	80,000	計新臺幣8萬元整。

說明：

1. 本項補助款請依計畫進行，計畫結束後10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其結餘款應按比率繳回本府結案。
2. 該社區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府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應予追繳。
3. 全案核銷應自籌比例為20%，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提 案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36123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攝影費、表演費、主持費、茶水費(限礦泉水)。</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9036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0361238A00_ATTCH232.docx、0361238A00_ATTCH207.doc、
0361238A00_ATTCH206.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永靖鄉109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
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9月18日永鄉社字第1090012995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
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54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
印刷費、攝影費、表演費、主持費、茶水費(限礦泉水)計
2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
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撙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
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
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
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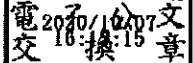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八、請貴公所於確定活動辦理時間後另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社區		區		發		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時自經費		申請時自經費		申請時自經費	
計畫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計畫編號	常資支出	常資支出	常資支出	常資支出	常資支出	常資支出
109F371	永靖鄉公所	辦理「永靖鄉109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		3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40萬元。

核定日期

備註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農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	為辦理 109 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1090303625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米食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若瑛
電話：04-7531634
電子信箱：ruoyingc@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90303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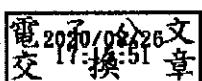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研提「109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5萬元，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40%），請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7月30日永鄉農字第1090010264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例40%），請貴所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按核實支（助）總數乘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金額，惟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撥付上限，並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收支明細表（含核定數及實支數）及成果報告(含照片)送府，俾憑撥付補助款。

正本：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提
案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南公墓裸露地綠化等 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5 萬 9,992 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0330157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吳欲齊

電話：04-7115655分機228

傳真：04-7115363

電子信箱：richie517@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33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永南公墓裸露地綠化」等3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案，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9,992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8月24日永鄉清字第10900116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案請貴公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計畫書辦理完成後，請於109年11月15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執行成果紀錄(含完成照片)等相關文件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核銷事宜。
- 三、後續請貴公所依「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申請計畫」第6點持續辦理基地維護等相關行政配合事宜。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 電2010/09/16文
交 10:54 摸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第六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 260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8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2,296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504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二、旨揭109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3%、第2級48%、第3級80%、第4級82%、第5級86%；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9 年度10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萬華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新竹市大園區公所、新竹市北埔鄉公所、新竹市尖石鄉公所、新竹市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竹東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090354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署函文影本及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補助執行要點(電子檔共3份)
(0354181A00_ATTACHMENT3.pdf、0354181A00_ATTACHMENT1.pdf、0354181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文、附件及執行要點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或參閱本函附件，另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2%，其餘地方配合款18%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另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於109年度10



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營建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

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請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並108年10月28日前提報本府修正計畫書辦理備查。

(六)請貴公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含人行類及非人行類案件)均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本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與本府管線圖資校對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本府圖資平台修正。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電 2020/09/30 文
交 14:32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環境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	備註
21	彰化縣	溪湖鎮	否	A+B	溪湖鎮通學路等47條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p>2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2650000元，後續將俟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包施工。 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 且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區內，AARI3.5以上、PCI35以下，寬度6公尺、長度200米以上優先辦理；如位於農路、水路外，4米以上、PCI35以下、AARI 3.5以上優先辦理。 清查看天空纜線分布狀況，經費額外增加一併納進來處理。 的一併調查納入。 入。 及道路位置，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改善工法納入設計。 象或分向線側避免設於車道上(尤其曲線段)。</p>	
22	彰化縣	埤頭鄉	否	A-B	彰化縣埤頭鄉豐盛及竹園等村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	建設課	<p>1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1283000元，後續將俟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包施工。 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 且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區內，AARI3.5以上、PCI35以下，寬度6公尺、長度200米以上優先辦理；如位於農路、水路外，4米以上、PCI35以下、AARI 3.5以上優先辦理。 清查看天空纜線分布狀況，經費額外增加一併納進來處理。 的一併調查納入。 入。 及道路位置，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p>	
23	彰化縣	永靖鄉	否	A+B	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260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永靖鄉公所	<p>1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1148000元，後續將俟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包施工。 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 且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區內，AARI3.5以上、PCI35以下，寬度6公尺、長度200米以上優先辦理；如位於農路、水路外，4米以上、PCI35以下、AARI 3.5以上優先辦理。 清查看天空纜線分布狀況，經費額外增加一併納進來處理。 的一併調查納入。 入。 及道路位置，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改善工法納入設計。</p>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9 次

提 案 人	魏碩衛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文惠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永靖鄉第 1 公墓為鄉內重要收入資產，有墓位及塔位方便鄉內及一般喪者申請使用，近來因塔位需求民眾多人建議，三樓是否再大圖 劃各方位的塔位設置，方便鄉民使用申請。		
理 由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謂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經費計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 1,500 萬元整，共計 2,0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79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1465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簡易追思堂興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2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謂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79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1465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9 年重陽敬老活動」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3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謂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109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79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09年10月29日永鄉社字第1090014656號函復，為有關貴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109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墊付1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4	類 別	農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謂木根		
案 由	為辦理109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79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09年10月27日永鄉農字第1090014657號函復，為有關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09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案，本所將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後續推廣事宜，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5	類 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南公墓裸露地綠化等3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5萬9,992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0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79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09年10月29日永鄉清字第1090014658號函復，為 貴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南公墓裸露地綠化等3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經費新台幣5萬9,992元整墊付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6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第六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260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2,800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台幣2,296萬元整，本所配合款計新台幣504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79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09年10月28日永鄉建字第1090014659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第六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260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2,800萬元墊付1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魏碩衛	連署人	代表吳國隆 詹文惠
案 由	永靖鄉第1公墓為鄉內重要收入資產，有墓位及塔位方便鄉內及一般喪者申請使用，近來因塔位需求民眾多人建議，三樓是否再規劃各方位的塔位設置，方便鄉民使用申請。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792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09年10月28日永鄉社字第1090014661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於第一公墓規劃各方位塔位設置，方便鄉民使用申請，本所錄案研議辦理，請查照。		

